

# 关于对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文向南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44 号

## 文向南：

你作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冷股份”）董事兼副总经理，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卖出深冷股份股票 48,000 股，金额 58.81 万元。深冷股份原预约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你卖出深冷股份股票的时间发生在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3月27日